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源电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731,707,317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9.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458,759.99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收款为人民币 2,991,541,239.71 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22906 号）。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922.38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二	保荐承销费用	845.88
三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299,154.12
四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92,260.87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57,154.23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6,800.00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25,820.0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1,914.52
7	国能长源荆门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46,683.44
12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1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五	银行手续费	0.02
六	利息收入	29.15
七	募集资金余额	6,922.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方单位	银行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1001241639	69,223,802.57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	17531201040026504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1701244229	61.11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42050181004109111111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	42050186575700001406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	17551201040018043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17568101040029142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5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6	
合 计			69,223,863.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1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9,277.05 万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22.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3,407.77 万元用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建设，3,485.48 万元用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剩余 29.13 万元为扣除了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源电力《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498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源电力管理层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形式，对长源电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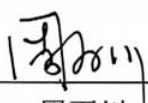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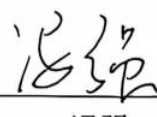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长源电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长源电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百川


冯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
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10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10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60,562.00	60,562.00	57,154.23	57,154.23	94.37%	已完成并网 17.7 万千瓦	186.70	不适用，未全投	否
2、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41,418.00	41,418.00	41,418.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10 万千瓦	1,647.07	不适用，未全投	否
3、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4 万千瓦	-122.09	不适用，未全投	否
4、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25,820.00	25,820.00	25,820.00	25,82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30 万千瓦	511.13	不适用，投产后没有经过一	否

									个完整会计年度	
5、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30,710.00	30,710.00	30,710.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13.1 万千瓦	1,503.86	不适用，未全投	否
6、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35,400.00	31,914.52	31,914.52	90.15%	已完成并网 2.9 万千瓦	84.58	不适用，未全投	否
7、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12,940.00	12,940.00	12,94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12 日	1,772.08	不适用，投产后没有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8、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13,632.00	13,632.00	13,632.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775.32	不适用，投产后没有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9、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7,505.00	7,505.00	7,505.00	100.00%	2024 年 3 月 6 日	66.73	不适用，投产后没有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10、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7,545.00	7,545.00	7,545.00	100.00%	已完成并网 4.7 万千瓦	312.59	不适用，未全投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		47,668.00	47,668.00	46,683.44	46,683.44	97.93%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承销费					845.88					
置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银行手续费					0.02					
利息收入								29.1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293,106.77			6,767.1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1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9,277.05 万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285.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22.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3,407.77 万元用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建设，3,485.48 万元用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剩余 29.13 万元为扣除了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公司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